

清远市杨梅林场 2022 年度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
补偿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联系人：彭栋

联系电话：13610517707

根据广东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广东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及其他事业发展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精神，根据《广东省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农[2018]322 号），为进一步加强我场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的管理，保障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对象的合法权益，加强我场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的管理，保障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对象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21]136 号）和《清远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的通知》（清财资环[2022]6 号）文件精神，2022 年，清远市财政下达清远市杨梅林场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共 228.1 万元。

绩效以建设生态文明为总目标，以改善林场生态和民生为总任务，以发展生态经济型林业为基础，以提高天然林质量效益为中心，以创新工程建设机制、体制为动力，以营造天然屏障、防风固沙和水土保持林为重点，进一步释放天然林活力，持续推进天然林结构优化、退化林分生态修复工作，完善天然林体系，提升天然林综合功能，把体系建设与保护、发展区域生态环境，促进地方经济发展，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有机结合起来，促进兴林富民，推动全场生态林业和民生林业健康发展。

（二）绩效目标下达情况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21]136 号）和《清远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的通知》（清财资环[2022]6 号）文，2022 年上级下达林场绩效目标 5.83 万亩省级以上生态公益管护任务。

二、绩效指标分析情况

（一）资金分配决策过程情况

1、资金分配决策过程情况

根据下达资金及下达的绩效指标情况合理分配资金。

2、预算绩效目标设计及下达情况

清远市林场 2022 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绩效目标为 5.83 万亩，绩效总体目标是对清远市杨梅林场辖区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进行管护，建立管护机制，加强护林员管理及培训强化监督管理，明确各级防火责任。加强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和防火队伍建设。促进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护工作正常开展，促进森林生态系统功能恢复和提高。

（二）资金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21]136 号）和《清远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的通知》（清财资环[2022]6 号）文，我场省级以上生态林效益补偿资金 228.1 万元已及时全部下达到林场帐户，到位率 100%。

2、资金执行情况

2022年省级以上生态林效益补偿资金228.1万元，用于林场管护省级以上生态林专职管护护林员工资发放、林农的效益及购置防火设备，资金实际使用及进度能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执行率100%。

3、资金管理机制创新、组织实施情况

我场省级以上生态林效益补偿资金实行专帐管理，专款专用，坚决杜绝截留、挤占，挪用，滞留等情况发生。林场成立了领导小组，负责督促、跟踪落实2022年省级以上生态林效益补偿资金使用进度落实到位。

项目资金开支符合项目规定的用途，资金使用过程中能保障会计核算准确，账务资料完整。

4、任务计划、绩效目标报送情况

无。

（三）资金实际产出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清远市杨梅林场省级以上生态林面积5.83万亩，管护完5.83万亩，完成任务的100%。

2、项目完成质量

通过自查，各项目在绩效目标设定、方案制定报送、管理制度建设、资金拨付进度、管理机制创新、有效管理措施、部门协作以及相关保障措施等方面均能按相关规程实施，全面完成工程建设的预期

质量目标.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

共完成补贴 5.83 万亩，兑现率 100%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

平均补偿标准比上一年度提升 1 元/亩，实现较上年有所提升。

（四）政策实施效果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的实施保护了林场广大职工的生存环境，改善林场广大职工的居住环境，有益于身心健康，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同时使林农的收益权得到了保证，调动了林农爱林护林的积极性，促进了林区的发展；另外，以森林为主的生态防护系统，是应对极端天气和自然灾害的重要基础，加强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的保护，为森林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奠定了基础，对调节气候、减少自然灾害的发生起到一定作用，保障当地民众的安全，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社会效益显著。

2、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的有效实施，保护了我场森林资源、提升森林质量，生态环境、林地涵养水源、保持水土的能力得到了增强，自然灾害发生频率和强度得到一定程度的控制。通过项目的建设，有效控制森林火灾、森林病虫害的发生率，对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能够及时有效制止，对保障森林安全起到显著作用。提高森林覆盖率，产生涵养水源、保土保肥、防止水土流失、保护野生动物等生态效益。生态效益显著。

3、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项目的长期有效实施，有力地保证了林场的稳定和发展，对提高森林质量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形成具有森林可持续的特色林业，努力推动林场生态建设、民生改善和经营稳健协调可持续发展。

4、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2022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项目的实施，林场干部职工及林农较满意，觉得项目的实施公平合理，对项目建设质量、效果满意，林场的满意度为100%。

三、综合自评情况及自评结论

省级以上生态林效益补偿项目能严格按照上级文件精神贯彻执行，预算执行、组织实施、数量、质量等各项指标能按要求完成，林场综合绩效自评为优良。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任务计划落实、资金使用及绩效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严格按照下达资金文件要求及精神完成。

(二) 存在问题及建议

建议上级部门能提高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

